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沈晏莛

原　　告　沈育莛

　　沈育莉

上2人

訴訟代理人　沈晏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德富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52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